

認購本金： 人民幣320百萬元

投資期限： 170天

委託日： 2022年7月4日

起始日： 2022年7月6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23日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預期年化收益率： 1.60%-3.40%

觀察期： 產品起始日(含)至產品到期前兩個東京工作日(含)

投資範圍： 該結構性存款本金部分納入建設銀行內部資金統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的金融衍生產品，該結構性存款收益與國際市場歐元兌美元匯率在觀察期內的表現掛鈎。本集團收益取決於歐元兌美元匯率在觀察期內的表現。

建設銀行的保證： 建設銀行對本金和按最低檔預期年化收益率計算的最低收益提供保證承諾，並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行情對觀察期內的歐元兌美元匯率進行觀測，嚴格按照協議的約定收益條件支付本集團收益。

收益支付頻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贖回： 存續期內，本公司不得提前贖回本金及收益

結構性存款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認購結構性存款之代價人民幣32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與建設銀行成都第一支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閒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認購理由及益處

為提升資本效率及資金運營回報，本集團按合理方式運用其閒置資金認購建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考慮到結構性存款(其中包括)：(i)屬於保本浮動收益型性質；(ii)預期收益率；及(iii)170天的較短期限，本集團認為將閒置資金用於認購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本集團的額外收入，同時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主要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權益造成不良影響。本公司將密切及有效地監控結構性存款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2022年1月5日以人民幣280百萬元認購的由建設銀行提呈發售的結構性存款(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已於2022年6月24日到期，並已由本公司全數贖回。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擬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向建設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外，本公司未向建設銀行認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理財產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建設銀行是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大型商業銀行，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以及發行金融債券等。建設銀行的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持有。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結構性存款認購金額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有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由建設銀行發行的單位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內概述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設銀行成都第一支行於2022年7月4日就認購單位結構性存款訂立的銷售協議書等銷售文件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